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进行认真审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3）存在差错，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内容一：

原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徐小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不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徐铮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柴中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庞正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周浩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彭颖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刘海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俞小莉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朱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朱圣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和第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其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三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徐小敏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不非

1.03 非独立董事：徐铮铮

1.04 非独立董事：柴中华

1.05 非独立董事：庞正忠

1.06 非独立董事：周浩楠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彭颖红

2.02 独立董事：刘海生

2.03 独立董事：俞小莉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股东监事：朱文彬

3.02 股东监事：朱圣强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其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四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更正内容二：

原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董事候选人：徐小敏	√
1.1.2	董事候选人：陈不非	√
1.1.3	董事候选人：徐铮铮	√
1.1.4	董事候选人：柴中华	√
1.1.5	董事候选人：庞正忠	√
1.1.6	董事候选人：周浩楠	√
1.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颖红	√
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生	√
1.2.3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小莉	√
2.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股东监事候选人：朱文彬	√
2.2	股东监事候选人：朱圣强	√
3.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徐小敏	√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不非	√
1.03	非独立董事：徐铮铮	√
1.04	非独立董事：柴中华	√
1.05	非独立董事：庞正忠	√
1.06	非独立董事：周浩楠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彭颖红	√
2.02	独立董事：刘海生	√
2.03	独立董事：俞小莉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股东监事：朱文彬	√
3.02	股东监事：朱圣强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内容三：

原文：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董事候选人：徐小敏	√			
	1.1.2 董事候选人：陈不非	√			
	1.1.3 董事候选人：徐铮铮	√			
	1.1.4 董事候选人：柴中华	√			
	1.1.5 董事候选人：庞正忠	√			
	1.1.6 董事候选人：周浩楠	√			
	1.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颖红	√			
	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生	√			
	1.2.3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小莉	√			
2.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股东监事候选人：朱文彬	√			
	2.2 股东监事候选人：朱圣强	√			
3.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更正后：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徐小敏	√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不非	√			
1.03	非独立董事：徐铮铮	√			
1.04	非独立董事：柴中华	√			
1.05	非独立董事：庞正忠	√			
1.06	非独立董事：周浩楠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彭颖红	√			
2.02	独立董事：刘海生	√			
2.03	独立董事：俞小莉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股东监事：朱文彬	√			
3.02	股东监事：朱圣强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变更。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5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号)。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到期赎回，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25.28 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CHZ01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3.35%	83.52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CHZ01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3.35%	41.76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CHZ0140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1.25%或 3.00%或 3.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CHZ01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1.25%或 3.00%或 3.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年化 1.25%)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利率挂钩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价格波动区间(每盎司黄金“期初价格 -355 美元至期初价格 +160 美元”)，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00%(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上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20%(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下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1.25%(年化)。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 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10 日	3.00%	是	13.4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CHZ0079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3.30%	是	60.58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CHZ0079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3.30%	是	36.3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TH00096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3.30%	是	165.45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TH00096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3.30%	是	82.73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3.20%	是	48.8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CHZ01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3.35%	是	83.52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CHZ01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3.35%	是	41.7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CHZ0140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1.25%或 3.00%或 3.20%	否	-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CHZ01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1.25%或 3.00%或 3.20%	否	-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招商银行付款回单及结构性存款计息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8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41.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 年 7 月 27 日。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6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09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场所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68 人，授予 271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8 人，授予 49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8、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

9、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0,819.90 万元，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99.61%；2019 年净利润为 13,139.65 万元，较 2017 年净利润增长 46.97%。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00%”、“7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不含首次授予部分）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7 月 27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1.6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92%。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林银坤	其他核心人员	17.00	8.50	8.50
孙奇略	其他核心人员	17.00	8.50	8.50
田碧华	其他核心人员	15.30	7.65	7.65
徐宇军	其他核心人员	8.50	4.25	4.25
胡国栋	其他核心人员	8.50	4.25	4.25
杜华坚	其他核心人员	8.50	4.25	4.25
汤大兴	其他核心人员	5.10	2.55	2.55
陈聪	其他核心人员	3.40	1.70	1.70
合计		83.30	41.65	41.65

注：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7,168,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授予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后数量。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5,745,360	33.02	-416,500	65,328,860	32.81
高管锁定股	61,746,960	31.01	0	61,746,960	31.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98,400	2.01	-416,500	3,581,900	1.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380,774	66.98	416,500	133,797,274	67.19
三、总股本	199,126,134	100	0	199,126,134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6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通知，赛纳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792(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2,600,000	-1.1849%
合 计	-12,600,000	-1.18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0,054,916	42.3243%	437,454,916	41.1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54,916	42.3243%	437,454,916	41.1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因收益权互换减持，关于收益权互换的融资及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九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3 月 26 日、4 月 21 日、5 月 8 日、6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7,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近日，公司收到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张辉阳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119,3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张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辉阳	集中竞价	2020/2/14	56.727